**版本号：【KRDL】K1-250713920250730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心胸外科诊疗及急救设备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39**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心胸外科诊疗及急救设备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7139**

**二、采购项目名称：心胸外科诊疗及急救设备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医院科室发展需要，计划采购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台、床旁支气管镜1台、呼吸康复训练仪1台、呼吸湿化治疗仪2台、急救与转运呼吸机1台、胸腔引流监控系统2台、视频喉镜1台、医用头灯2台、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一）1台、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二）1台、心肺复苏机1台、有创压监护仪1台、血管内超声诊断仪1台，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质证书：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634535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56860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17,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千禧、王昭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院科室发展需要，计划采购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台、床旁支气管镜1台、呼吸康复训练仪1台、呼吸湿化治疗仪2台、急救与转运呼吸机1台、胸腔引流监控系统2台、视频喉镜1台、医用头灯2台、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一）1台、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二）1台、心肺复苏机1台、有创压监护仪1台、血管内超声诊断仪1台，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1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17,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心胸外科诊疗及急救设备一批 | 1.00 | 1,617,5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胸外科诊疗及急救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预算总价/数量 | 进口/国产 | 核心产品 | | 1 |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25万元/2台 | 国产 |  | | 2 | 床旁支气管镜 | 12万元/1台 | 国产 |  | | 3 | 呼吸康复训练仪 | 16.8万元/1台 | 国产 |  | | 4 | 呼吸湿化治疗仪 | 8万元/2台 | 国产 |  | | 5 | 急救与转运呼吸机 | 12万元/1台 | 国产 |  | | 6 | 胸腔引流监控系统 | 8万元/2台 | 国产 |  | | 7 | 视频喉镜 | 5万元/1台 | 国产 |  | | 8 | 医用头灯 | 5万元/2台 | 国产 |  | | 9 |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一） | 18万元/1台 | 国产 |  | | 10 |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二） | 15万元/1台 | 国产 |  | | 11 | 心肺复苏机 | 20万元/1台 | 国产 | 是 | | 12 | 有创压监护仪 | 4.95万元/1台 | 国产 |  | | 13 |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 12万元/1台 | 国产 |  |   **二、具体参数**    **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泌尿科、ICU、麻醉科、急诊、介入等全身应用；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平板主机2台；  2.心脏相控阵探头1把，浅表线阵探头1把  **（三）耗材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平板主机显示器≥9寸；  2.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1.5小时；  3.★整机物理通道数≥28通道；  4.具备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5.具备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6.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  7.具备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8.具备画中画放大功能，可提高帧频的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9.具备教学功能，教学包括腹部、乳腺、血管，小器官，可同时观看动态示意图并扫查图像；  10.探头具备防水功能，可以满足临床浸泡消毒，可浸泡时间≥20分钟；  11.成像模式：  11.1.具备二维灰阶模式  11.1.1.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M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11.1.2.所有探头二维频率：≥8段变频  11.2.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11.3.具备彩色多普勒模式：  11.3.1.探头彩色多普勒频率：≥3段变频；  11.4.彩色多普勒取样框角度≥±30°，3级可调；  11.5.具备脉冲多普勒模式（PW）；  11.6.具备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12.测量分析和报告：  12.1.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12.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12.3.常规测量软件包≥4个包括但不限于：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  **床旁支气管镜**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二）硬件配置清单**  软性电子支气管镜1个、图像处理器1个、台车1台、一次性支气管镜2条（含信号连接线）。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一次性支气管镜  **（六）质量要求**  **软性电子支气管**  1.软性电子支气管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2.★插入部外径Ø≤5.0mm，工作通道内径Ø≥1.2mm；  3.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4.视野角（FOV）≥120°，视野方向（DOV）直视；  5.景深3mm～100mm；  6.前置 LED 光源， LED 光源光照度≥1000Lux（工作距 L=7mm），提供均匀、足够的照度、且无频闪效应；  7.前向内置 CMOS 高清摄像头，具备防雾功能；  8.镜体涂层，采用支气管镜插入部镜体全方位亲水涂层，便于支气管镜进入支气管树各阶的进退的顺畅度，防止与支气管壁产生粘连效果，以及阻尼效应；  9.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2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  10.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并支持洗消方式≥3 种，自带防水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戊二醛”浸泡洗消或“环氧乙烷”熏蒸洗消，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一镜多用，高度集成化，搭配≥ 3 寸便携屏；  **图像处理器**  1.图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按键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  3.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一体化台车**  1.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5英寸；  2.内置可充电蓄电池，待机时长≥4小时。  **（七）适应标准**  无    **呼吸康复训练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呼吸训练功能、振动排痰功能、肺通气量检测功能。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工作站1套  3、台车1台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训练器、一次性呼吸过滤器各10套  **（六）质量要求**  1.具有呼吸训练功能、振动排痰功能、肺通气量检测功能；  2.呼吸训练功能装置吸引范围：10cmH2O-50cmH2O，支持多档可调；  3.振动排痰功能支持多档可调；  4.可显示振动排痰信息:呼气有效次数、呼气振动频率、呼气气流正压；  5.具备呼气流量检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秒内呼出容积（FEV1.0）、用力肺活量（FVC）、FEV1.0/FVC、呼气峰流速；  6.呼吸气峰流速误差:呼气峰流速测量值与屏示值的≤10％；  7.第一秒内呼气容积误差:≤10%；  8.用力肺活量误差:≤10%；  9.深吸气容积误差：≤10%;  10.吸气负压显示误差：≤5cmH2O。  11.具备患者报告管理功能，可存储患者信息及训练报告。  **（七）适应标准**  无  **呼吸湿化治疗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有自主呼吸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患者。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湿化水罐1个；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1、呼吸管路  2、空气细菌过滤器  3、鼻氧管  **（六）质量要求**  1.内置一体化加温湿化器，可以达到37℃及100%相对湿度(44mgH2O/L)的温湿化气体；  2.治疗模式分为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模式；  3.流量调节范围：5L-60L/min；  4.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5.呼吸管路：内置沿内壁外沿的螺旋型加热丝，并且在近病人端具有温度和流量传感器，精确控制空氧混合气体的温度和流速；  6.可供原厂优质的鼻塞导管、气管切管接头和面罩接头方便不同病人连接；  7.设备进气口处具有专业的空气细菌过滤器（非海绵等材料），保护机器内部管道、涡轮机的清洁无菌，防止院感。细菌过滤效率≥99.99%；  8.具备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  9.具备≥8种报警功能：至少包括故障报警功能、漏气报警功能、阻塞报警功能、气体温度过高报警功能、水量不足报警功能、管路未接报警功能、氧浓度低报警功能、温度未达到设定值报警功能。  **（七）适应标准**  无    **急救与转运呼吸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成人、儿童、急救转运呼吸机。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一次性呼吸管路  **（六）质量要求**  1.具有≥5英寸屏幕，整机重量≤6kg；  2.具备防水、防尘功能；  3.标配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5 h；  4.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5.呼吸模式及功能：  5.1.具备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  5.2.具备高级通气模式：自适应分钟通气（如AMV或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5.3.具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5.4.具备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5.5.具备内源性PEEP；  6.监测参数及功能：  6.1.氧浓度、潮气量、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PEEP、呼吸频率等。  6.2.具备同屏显示两道监测波形。  6.3.具备同屏显示两道环图。  6.4.具有多种界面选择：波形、环图、大字体、监测界面。  6.5.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  7.参数设置：  7.1.潮气量范围：50-2000mL；  7.2.呼吸频率： 1-60次/min；  7.3.吸气时间：0.1—10s；  7.4.氧浓度：40 %— 100%可调，调节精度1 %；  7.5.吸气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1-20L/min，压力触发﹣20～-0.5cmH2O；  7.6.呼气触发灵敏度：5-60%；  **（七）适应标准**  无    **胸腔引流监控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气胸、经过心脏或胸腔手术之后，以及胸部损伤、胸腔积液、胸腔积脓或其它相关条件下的胸膜腔和纵膈腔引流。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支架1个；  3、背带1个；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耗材清单**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瓶、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管  **（六）质量要求**  **主机：**  1.配有电子监测和控制系统，运行期间可提供-1cmH2O～-100cmH2O之间的负压，通过自动补偿负压压力，可以确保系统保持在预设的负压压力上，有关治疗过程的重要信息将通过数字和图形方式显示在显示屏上。  2.压力设置范围：-1cmH2O～-100cmH2O，步距1cmH2O。；  3.最大负压：-100cmH2O，允差±10%；  4.实时漏气显示范围≥：0mL/min～5000mL/min；  5.自由气流流量≥5000mL/min；  6.液体测量范围：0mL～800mL，允差±10%或50mL（取最大值）；  7.支架：承受力安装好的支架在其悬挂方向上应能承受40N的拉力，持续24h无断裂；  8.背带：承受力背带应在其悬挂方向上能承受40N的拉力，持续24h无断裂；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瓶：**  9.胸腔引流瓶连接管长度≥900mm；  10.胸腔引流瓶抗变形在-15kPa下应无明显影响其功能的变形；  11.胸腔引流瓶积液腔的引流刻度容积允差应在标示值的±10%范围内；  12.胸腔引流瓶连接牢固度供使用状态下的引流瓶各连接处应能承受35N的轴向拉力1min无脱开或断裂；  13.胸腔引流瓶自动正压释放装置的平均开启压应≤10cmH2O；  **（七）适应标准**  无    **视频喉镜**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引导气管插管。  **（二）硬件配置清单**  1、硬质喉镜手柄1台  2、显示主机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喉镜片  **（四）质量要求：**  1.成像原理：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  2.照明系统：照明采用 LED 灯，亮度≥1000LUX；  3.成像能力：≥30 万像素；  4.具备防雾系统：镜头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  5.具备多功能手柄：采用可伸缩调节的多功能手柄；  6.配套喉镜片型号≥4种；  7.屏幕可兼容可视喉镜手柄、硬镜手柄、软镜手柄；  8.屏幕尺寸：≥3英寸；  9.屏幕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640×480；  10.屏幕可旋转：上下：0°～130°转动，左右：0°～270°转动；  11.具备拍照/录像：具备拍照、录像、录音等功能；  12.内置锂电池，容量：≥2500mAh，工作时间：≥240 分钟；  13.输出端口：具备 USB2.0、HDMI 输出接口；    **医用头灯**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心胸外科在手术过程中提供光源使用；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三）软件配置清单**  无  **（四）备品备件清单**  电池  **（五）耗材清单**  无  **（六）质量要求**  1.最大光斑直径≥80mm；  2.最高亮度≥28000LUX；  3.亮度调节≥4挡；  4.LED寿命≥5000小时；  5.色温5700-6500k；  6.可选配放大镜与光斑可同轴调节，放大镜视场≥80mm；  7.整机重量≤300g；  8.可充电电池≥2000mAh，高亮度续航时间≥6小时，有电量提示；  9.有独立前置开关；  **（七）适应标准**  无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一）**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监测心输出量。  **（二）硬件配置清单**  1、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1台  **（三）耗材清单**  1、一次性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导管  **（四）质量要求**  1.监护仪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彩色电容触摸屏≥12英寸，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模块化插件式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4.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  5.具备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6.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具备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具备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0.具备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QT和QTc模板显示。  11.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2.具备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3.具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4.具备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可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5.具备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6.具备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支持连续心排的监测，采用热插拔方式，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监护仪即可使用。  17.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  18.★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输出量PiCCO、每搏量SV、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量ITBV、每搏量变异SVV, 脉压变异PPV、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ScvO2、氧供指数DO2I、氧耗指数VO2I、心功指数CPI、 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血管外肺水EVLW、全心射血分数GEF、左室收缩力指数dPmx，数据可存储120小时趋势图表，方便回顾及打印。  19.具备直观的蛛网图，方便查看病情变化，蛛网图可设置3-7个监测参数进行直观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二）**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监测心输出量。  **（二）硬件配置清单**  1、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护仪1台  **（三）耗材清单**  1、一次性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导管  **（四）质量要求**  1.监护仪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彩色电容触摸屏≥12英寸，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模块化插件式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4.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  5.具备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6.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具备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具备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0.具备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QT和QTc模板显示。  11.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2.具备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3.具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4.具备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可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5.具备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6.具备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支持连续心排的监测，采用热插拔方式，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监护仪即可使用。  17.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和中心静脉导管，仅需通过一根动脉导管即可进行连续心排量监测；  18.★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输出量CCO、连续心输出量指数CCI、每搏量SV、每博射血指数SVI、每搏量变异SVV、外周血管阻力SVR和SVRI、动脉压波形Art，数据可存储120小时趋势图表，方便回顾及打印。    **心肺复苏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呼吸救助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二）硬件配置清单**  1、心肺复苏机1台  2、电池2块  3、终端显示屏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电池  **（四）质量要求：**  1.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最大按压频率：≥110次／分。  3.最大按压深度在≥50mm可调，调节步进可精确到1mm。  4. 按压释放比1-1。  5. 按压通气模式≥3种，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  6.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7.最大工作倾斜度：≥45°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8.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9. 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10. 电池最长充电时间：≤3小时。  11.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12.具有电量指示功能，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13.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  14.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  15.终端可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  16.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  **有创压监护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监测有创血压监测。  **（二）硬件配置清单**  1、有创压监护仪1台  **（三）耗材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监护仪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彩色电容触摸屏≥12英寸，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模块化插件式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4.具备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6.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具备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具备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9.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0.具备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QT和QTc模板显示。  11.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2.具备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3.具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4.具备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最多≥4通道有创压监测。  15.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检查。  **（二）硬件配置清单**  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1台  **（三）耗材清单**  1、一次性使用超声诊断导管  **（四）质量要求**  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同时支持 40MHz、60MHz 两种频率的机械旋转式超声诊断导管。  2.具备自动/手动回撤功能。  2.1.自动回撤速度≥4档可选，回撤 150mm≤15s；  2.2.最高支持 100FPS 帧频采集；  3.单次最大回撤距离≥150mm；  3.1.单次自动回撤，可采集 ≥9000 帧图像；  3.2.单次手动回撤，可采集 ≥16000 帧图像；  4.回撤马达  4.1.具备 OLED 显示屏及可同时显示回撤距离，及当前回撤速度；  4.2.控制按键板：可通过回撤马达上的按键，控制旋转成像、自动回撤的启动和停止，以及切换当前自动回撤速度；  4.3.回撤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且术中无额外耗材费用；  5.工作站配置主机：  5.1.CPU：≥i7-7700或≥R7-5800X  5.2.内存：≥DDR4 3200MHz 16G。  5.3.硬盘：≥240GSSD。  5.4.图形处理器 ≥GeForce GTX 1050 Ti  6.数字化信息交互：  6.1.内置 ≥1T 存储硬盘，可同时存储多个病例数据，降低数据维护难度；  6.2.配置 刻录机、USB3.0 接口、RJ45 网络接口，数据可以以 DVD/CD/移动存储/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  6.3.支持 DICOM3.0、AVI、BMP、JPG 等多种格式导出数据，交互方式灵活多样；  7.显示器  7.1、配备≥19 英寸，≥1280\*1024 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显示器；  7.2、配置 DV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显示拓展；  8.配置医用热敏打印机，≥325 dpi 高分辨率，≥256 色阶灰度，可打印像素支持≥4096\*1280 像素点。  9.血管内超声诊断仪软件功能：  9.1.多种图像风格显示：可选择标准、高分辨率、管腔边界锐利三种可选；  9.2.成像范围：图像成像可调，同时系统针对不同频率导管有成像半径值的推荐；  9.3.灰度调节：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进行调节；  9.4.自动识别管腔及外弹力膜边界；  9.5.动态播放：将选定帧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反复播放，以此获得更准确的血管管腔、血流边界、病变状况等信息，播放帧数可调；  9.6.图像显示模式：支持包括单横切面视图、单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横切面+纵切面视图等多种图像查看模式； 可比较查看多个血管截面，方便对比远端、近端图像及病变信息；截面之间的距离可自动测量；  9.7.纵切面视图显示：  9.7.1.支持纵切面的显示与隐藏；支持纵切面显示区域的放大和缩小；  9.7.2.可通过调整横切面图像上的旋转标尺，来显示不同角度的纵切面；  9.7.3.纵切面下方设有数字标尺，可直观反映病变/支架的长度和位置；  9.8.注释：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增加注释，注释自定义；  9.9.书签功能：  9.9.1.具备任意时间设置书签；  9.9.2.具备任意位置设置书签，书签数量不限；  9.9.3.具备书签的多种形式显示，方便识别与定位书签位置；  9.10.测量功能：  9.10.1.自动测量：针对选定截面，可对剩余管腔、外弹力膜边界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检测，并自动计算斑块负荷；  9.10.2.手动测量：横切面上可进行面积和长度的测量，并自动将横截面保存为书签；纵切面上可进行长度测量；  9.10.3.可自动测量书签之间的距离、当前位置到书签的距离、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9.11.具备图像低噪模式：具备图像低噪模式选择，可以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率；  9.12.具备演示模式：支持演示模式，在演示模式下，可以对医生进行操作演示或者培训；  9.13.辅助标记功能：可以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血管段，全自动分析并标注当前检查需要重点关注的信息；  10.一次性使用超声诊断导管参数：  10.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配套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40MHz、60MHz 两种中心频率；  10.1.1.40MHz 导管，按《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内规定测试方法，测得轴向分辨率≤50μm；  10.1.2.60MHz 导管，按《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内规定测试方法，测得轴向分辨率≤40μm；  10.2.工作段包裹亲水涂层，极大提升通过性；  10.3.导管识别采用非接触式无线感应识别技术，连接后主机自动识别导管。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半年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壹年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7）国产产品到货安装时生产日期应在6个月以内，进口产品到货安装时生产日期应在1年以内。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厂家承诺整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主机2年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保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2.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3.每半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部分“耗材清单报价表” “备品备件表”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所提供的具体内容须在此次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明，首次提供备品备件、耗材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如招标人后续还需另行采购的，费用均不得超过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资质证书 |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证明材料要求：不论是否偏离，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4.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5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设备选型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分析各项内容，须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完整，能体现较强的医疗应用效果。分析包含（1）明确设备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2）设备选型、选配件的具体特点。 设备选型详细具体、贴合使用要求、功能完整科学的分析计2.1-4分；设备选型分析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应是涵盖多方面的综合性计划。通过供应商的全面实施，对确保拟投产品的质量管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售后等方面进行整体叙述，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及医院患者使用安全。总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审。 ①总体实施方案中确保拟投产品的质量管控方案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②总体实施方案中确保拟投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的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调试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④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验收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⑤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维护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⑥总体实施方案中对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及医院患者使用安全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0.1-2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0.1-2分；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得0.1-2分； 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1.提供可行性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角度、培训对象与需求分析角度，有针对性地制作可行性培训方案计0.1-1分。 2.提供培训课程计划，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包括培训总时长、日程安排、培训课程计划等），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内容得0.1-1分。 3.培训设备使用方案（包括设备操作演示与练习、设备操作演示与练习、故障模拟与排除演练、设备维护与保养实操），根据培训设备使用方案内容得0.1-1分。 4.培训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包括设备基本原理与功能介绍，相关法规、标准与安全要求）根据培训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内容得0.1-1分。 5.培训资源与支持（培训场地确保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设备操作与维护实操，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培训材料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案例分析资料、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后，设备制造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根据培训资源与支持内容得0.1-1分。 6.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方案（跟踪机制，定期跟踪培训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使用情况，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与指导）根据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方案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能够保证采购人供货需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 设备维保期明确及常用配件费用清单清晰并提供原厂承诺的计1.1-2分； 设备维保期明确，常用配件费用清单清晰但涉及内容较少，或未提供原厂承诺的计0.1-1分， 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软硬件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时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进行评审。 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1-2分； 解决方案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但方案简略，可行性针对性稍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3.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团队配置 | 1.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机构科学完整，框架结构清晰，运行机制合理有效的得0.1-1分； 2.拟派团队人员充实、技术服务团队具备相应经验（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及相关技能证书），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0.1-1分； 3.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0.1-1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设备购销合同.docx